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99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审核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529394）。项目估算总投资 289888.25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218001.40 万元调整为 209723.5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58493.48 万元调整为 65192.79 万元（包括勘察费 2072.69 万元、设计费 5288.35 万元、监理费 3477.0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7655.43 万元), 预备费由 13393.37 万元调整为 13312.18 万元, 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1659.78 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43 号、鹤发改资〔2022〕93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